

特急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库〔2013〕33号

关于发行 201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（一期） 有关事宜的通知

2013-2014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支持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3 年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3〕7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发行 201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（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现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（一）发行场所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。

(二)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,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56亿元。

(三)时间安排。2013年9月6日招标,9月9日开始计息,9月9日至9月11日进行分销。

(四)上市安排。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。

(五)兑付安排。利息按年支付,每年9月9日(节假日顺延,下同)支付利息,2018年9月9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期债券由上海市财政局支付发行手续费,之后的还本付息事宜由财政部代为办理。

(六)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1‰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招标方式。招标总量56亿元,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,标的为利率。

(二)时间安排。2013年9月6日上午9:50-10:3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,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
(三)参与机构。2013-2014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(以下简称“承销团成员”,名单见附件)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
(四)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,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(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)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,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

均值上下各浮动 15%（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%）。

（五）招标系统。上海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“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”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团成员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前（含 9 月 11 日），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，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，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。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，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，如：××公司 201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（一期）发行款（或逾期违约金）。

上海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上海市财政局国库存款户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上海市分库

账 号：090000000002271001

汇入行行号：011290001007

四、其他

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利息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次发行工作按《关于印发〈201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财库〔2013〕24 号）、

《关于印发〈2013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沪财库〔2013〕25号）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13-2014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3年8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3-2014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一、主承销商

- 1、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承销商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| 8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2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9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3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0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4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1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5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2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6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3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7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4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